

潼南府函〔2021〕90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同意《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现委托区审计局局长杨德海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区 长

2021年8月2日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德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以及审议意见，区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项目跟踪、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学前教育政策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情况，重点揭示了违纪违规、损失浪费和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在护航“六稳”“六保”、促进脱贫攻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总体上看，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较好。

——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得成效。

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落实财税金融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安排3.47亿元用于园区发展，引导优质项目聚集。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37亿元、新增债券资金11.2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达到“六稳”“六保”目标。

——民生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区财政2020年投入医疗卫生资金7.86亿元和社会保障资金8.78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

——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去年全年投入扶贫资金3.48亿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兜底。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发展、政策落地见效，全力补短板，脱贫取得决定性成就。

——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强。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积极整改，完善制度。去年审计工作报告中已完成整改154项，部分整改4项，整改率100%，整改完成率97.47%，完善或制定相关制度19项。区审计局实行常态化审计和审计问题整改检查跟踪督促、通报制度，限期对账销号，坚决杜绝屡审屡犯现象，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基本整改到位。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0年，区级财政总收入139.48亿元，总支出139.48亿元，其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88亿元，支出82.88亿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56.2 亿元，支出 5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支出 0.4 亿元。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区级财政总收入完成人大调整预算的 106.25%，总支出完成人大调整预算的 106.25%，其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4.06%，支出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4.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9.72%，支出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9.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0.93 亿元，同比增长 16.59%。2020 年市级发行政府债券转贷区县 23.03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1.83 亿元、新增债券 11.2 亿元。

（一）组织财政收入方面。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3315.99 万元；滞留非税收入 95.31 万元。

（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及执行方面。未达协议条件兑现优惠政策补助 2415.73 万元；借“总部经济”名义违规返还企业税收 825.40 万元；多兑现招商引资企业补助 11.72 万元。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规范；上级转移支付 3.39 亿元分配不及时；洪涝灾害、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农业科技园乡村振兴和对虾养殖项目等资金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2737.51 万元。

（四）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因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退耕还

林任务量未完成及验收不合规等原因，导致林业专项资金闲置9118.21万元；因项目推进缓慢导致市级专项资金1906.54万元未及使用。

（五）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以权责发生制列支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退耕还林等项目支出9.77亿元；决算编报不实，其他应收款、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其他应付款、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的总会计账与决算数据不相符。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全区65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发放各种补贴、补助和慰问品（费）。2个单位向死亡人员发放补贴22.59万元；2个单位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18.02万元；3个单位超标准发放疫情补助10.77万元；1个单位向已死亡人员继续发放工资0.76万元；3个单位违规发放慰问品、慰问费。

（二）超规定超范围报销费用。1个单位超规定报销差旅补助费29.22万元；4个单位超范围发放值班人员疫情补助27.95万元。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2个单位工会未建账；2个单位实体账户利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1个单位漏记收支。

(四)其他方面的问题。农业保险政策和“潼南工匠”评选政策执行有偏差；4个单位加班餐管理不严格；职工体检管理不规范。

三、重点行业和专项审计情况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对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学前教育政策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产业扶贫工作、就业扶贫工作和消费扶贫工作存在短板；区农投集团套取涉农整合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部分项目多计工程价款45.36万元；部分村集体经济补助使用不规范；1504万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超出资金使用范围；个别扶贫项目未达预期效果；部分项目实施未达到计划进度；部分项目涉嫌围标。

(二)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任务未完成；城区公办幼儿园配置不足，占比仅为9.52%；4个3万以上常住人口的镇街公办中心幼儿园数量未达到规定；未编制幼儿园专项布点规划；部分民办普惠园超标准收取保教费；个别民办幼儿园违规开设兴趣班；122所幼儿园师资配备不齐，保教人员资格准入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幼儿园各类用房资源紧缺。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区住房

城乡建委 3 名在编职工违规在区属国有企业任职；建设行业监督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资本金缓存不合规；部分项目申报审批不合规；因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未及时完成结（决）算及验收程序，造成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区财政局未及时下达 3410 万重点专项资金预算；2160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行政执法处罚依据不一致，处罚标准不统一。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固体废物底数不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滞后；部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危险废物运输监管不到位；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部分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移医疗废物；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监督执法不到位；部分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处置款未入账。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对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抽查了 11 个部门、5 个镇街、14 个工程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违规扩大新增财政资金支出范围；新增财政资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更新不及时、数据不够真实准确；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超进度拨付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 644.63 万元；潼南区场镇污水

管网建设工程、莲花幼儿园扩建工程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情况。区农业农村委 6 个孵化基地目标任务未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进度滞后。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区住房城乡建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提前拨付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 2539 万元；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将 102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五、审计建议

（一）加强收入征管，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规范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积极培植财源，增加可用财力，切实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二）强化风险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债务管控工作，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政府隐性债务偿债压力；清理隐性财政赤字，摸清底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防范隐性财政赤字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三）严格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决算管理，科学、合理地编制本级项目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细化预算决算编报，提高预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专项

转移支付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分配、拨付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这是建党百年来前所未有的重要关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勇于担当作为，增强斗争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审计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积极贡献，努力加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